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12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2907 号)(以下简称"《通知书》")。中国证监 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A 股上 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、B股)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 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 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,及时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>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